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敬業樓 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席：伍鴻沂院長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學程 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學程	依決議執行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學程事務會議推動更為順暢，擬將專案教師列為當然代表。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一**)。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推動更為周密，擬將增列本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伍鴻沂院長

案由：擬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及「校外實習護照(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 二、 檢附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護照(草案)」(**附件四**)。

辦法：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敬業樓 3 樓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林春鳳委員	
劉立敏委員	請假	林琮智委員	
易毅成委員		吳勤榮委員	
台邦·撒沙勒 委員	請假	顏揚主同學	
紀錄 曾華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

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為當然代表。</p> <p>(二)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為當然代表。</p> <p>(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p> <p>(四)學生代表若1~2名。</p> <p>(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p>	<p>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為當然代表。</p> <p>(二)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p> <p>(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p> <p>(四)學生代表若1~2名。</p> <p>(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p>	<p>為使本學程事務會議推動更為順暢，擬將專案教師列為當然代表。</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101.09.13 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1.9.18 經 101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5 經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 (二)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為當然代表。
 -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體育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
 - (四)學生代表若1~2名。
 - (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
- 三、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教務、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
 - (三)本學程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
- 五、本議會開會時，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權利之提案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
- 七、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學者或專家列席。
- 九、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召開會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 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學程主任提出外，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 十一、本會議之決議案件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之性質，分別交付相關人員

負責執行。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及<u>學程專任(案)教師</u>為當然委員。</p> <p>（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 <u>1~2 名</u> 共同組成。</p> <p>（三）<u>校外相關專家</u>及學生代表各 1 名。</p> <p>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為代理主席。</p>	<p>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u>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u>為當然委員。</p> <p>（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 <u>3 名</u> 共同組成。</p> <p>（三）<u>產官學相關人士</u>及學生代表各 1 名。</p> <p>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為代理主席。</p>	<p>（一）為使本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推動更為周密，擬將增列本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p> <p>（二）因當然委員增列學程之專任(案)教師，相關領域教師減少一名。</p> <p>（三）<u>產官學相關人士</u>修正為<u>校外相關專家</u></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

員會設置要點

101.09.13 經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1.9.18 經 101 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5.05 經原住民專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學程主任(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副主任及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 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 1~2 名共同組成。

(三) 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 1 名。

學程主任為主席，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為代理主席。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

(二)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

(三) 審議課程內容大綱。

(四) 審議及執行本學程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五)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

五、學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六、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議決。

七、本設置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 為使本學程學生實地瞭解產業經營環境，並活用所學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制訂本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訂定依據法源
<p>二、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運用課程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健康休閒產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p>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目的。
<p>三、實習機構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相關產業為對象，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p> <p>(一)原則上由本學程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則需該實習機關主管出具證明，且經審核小組(由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核可。</p> <p>(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本學程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於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始可前往實習。</p> <p>(三)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學程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說明會。上述事項相關細則另訂之。</p>	訂定學生實習機構之對象及選擇實習機構之辦理原則。
<p>四、為留下完整實習紀錄並利於學生日後就業所需，每位實習學生持有一本「實習護照」，學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護照」，並由實習單位及本學程核章簽訂「實習內容備忘錄」確認。</p>	為讓學生在實習中能夠有詳細的資料可做為依據，並讓辦理實習業務更完善。
<p>五、實習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並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p>	學生實習保險
<p>六、實習課程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總實習時</p>	可進行實習的時間與要完成之實習時數

<p>數至少為 160 小時，實習應於「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結束之前完成。</p>	
<p>七、實習成績納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評分，由該課程老師評定實習成績。</p>	<p>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做為專業課程評分指標之一</p>
<p>八、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1. 書面實習報告 2. 實習單位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p>	<p>學生校外實習之評分內容</p>
<p>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修正之方式</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103.05.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使本學程學生實地瞭解產業經營環境，並活用所學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制訂本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運用課程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健康休閒產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

三、實習機構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相關產業為對象，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

(一)原則上由本學程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則需該實習機關主管出具證明，且經審核小組(由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核可。

(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本學程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於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始可前往實習。

(三)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學程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說明會。上述事項相關細則另訂之。

四、為留下完整實習紀錄並利於學生日後就業所需，每位實習學生持有一本「實習護照」，學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護照」，並由實習單位及本學程核章簽訂「實習內容備忘錄」確認。

五、實習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並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

六、實習課程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總實習時數至少為 160 小時，實習應於「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結束之前完成。

七、實習成績納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評分，由該課程老師評定實習成績。

八、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1. 書面實習報告 2. 實習單位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護照

(101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學生姓名：

學 號：

實習單位：

原住民專班 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目 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	7
實習協議書.....	1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內容備忘錄	1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14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1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學生資料卡	1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學生簽到記錄表 .	1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實習工作紀錄表	2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實習工作紀錄表	2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2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2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規定	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外實習報告封面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單據影本	2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99年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使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時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大學部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之全時實習。

第三條 本校師資培育生之實習應依本校「辦理集中實習作業要點」、「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一)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二)由教師或學生徵詢合適之實習機構。

(三)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四)實習課程得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

(五)學期中開設實習課程之上課方式得依本校「實務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

(一)實習機構應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

(二)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

(三)實習開始日前，各教學單位應將各實習機構之審查結果彙送各所屬學院存查。

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公布實習相關資訊，並與學生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四、實習指導教師：

(一)各教學單位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二)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並評量學生之實習成果。

(三)實習指導教師應配合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五、實習機構督導：

(一)實習機構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指派該機構適當人員為實習督導，以協助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實習。

(二)實習機構督導應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輔導並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果。

六、實習保險：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七、實習簽約：

(一)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二)各教學單位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之內容應包含下列各事項：

1. 實習目的。
2. 實習時間。
3. 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4. 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5.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6. 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7. 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8.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八、實習前準備：

- (一)學生實習前，應經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之書面同意。
- (二)學生實習前，各教學單位應為實習學生進行實習前講習，並宣導安全及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三)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日前或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地點報到時，將相關學生資料與實習計畫書交予實習督導。
- (四)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開始日前，應訂定實習期間輔導行事曆，並將輔導行事曆送各教學單位核閱後，將輔導行事曆影本送各所屬學院存查。

九、實習中之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應實地訪視或電話聯繫，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
- (二)學生實習期間，應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督導共同輔導學生實習情形或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困難。

十、實習後之檢討：

- (一)各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存查。
- (二)各期實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將該期實習所有資料及文件彙整成冊後歸檔備查。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因課程之實際需要，應依本辦法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規定。

各教學單位自訂相關實習作業規定時，得包含以下各事項：

- 一、實習機構之審查作業方式及標準。
- 二、實習指導教師資格。
- 三、實習機構督導之資格。
- 四、輔導學生實習之方式。
- 五、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上限。
- 六、學生實習時數之下限、取得實習證明之方式及標準。
- 七、評量學生實習成效之標準或滿意度調查之方式；評量或調查之內容應包含實習學生之學習情況、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出席狀況等項目。

- 八、學生實習成果報告格式與內容。
- 九、實習結束後，辦理檢討會議之方式。
- 十、實習學生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理。
- 十一、學生於實習期間中途退場之機制。

第六條 本校各類學程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得參考本辦法訂定相關實習作業規定。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而衍生之費用應依本校相關經費報核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

103.05.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使本學程學生實地瞭解產業經營環境，並活用所學管理相關理論與知識，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制訂本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運用課程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健康休閒產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

三、實習機構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相關產業為對象，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

(一)原則上由本學程公開分發學生實習單位，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則需該實習機關主管出具證明，且經審核小組(由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老師組成)核可。

(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除需經本學程審核外，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並於家長同意書繳交完成後，始可前往實習。

(三)學生於校外單位實習期間須於本學程規定時間返校參加實習說明會。上述事項相關細則另訂之。

四、為留下完整實習紀錄並利於學生日後就業所需，每位實習學生持有一本「實習護照」，學生應將實習所累積時數記載於「實習護照」，並由實習單位及本學程核章簽訂「實習內容備忘錄」確認。

五、實習保險：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辦理並完成投保意外保險之相關程序。

六、實習課程於寒暑假或課餘中進行，總實習時數至少為 160 小時，實習應於「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結束之前完成。

七、實習成績納入「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實習」課程評分，由該課程老師評定實習成績。

八、實習成績評分內容包括：1. 書面實習報告 2. 實習單位考核(包括實習時數證明)。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草案)

103.05.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讓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更完善,特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實習方式：

(一)實習對象：

實習對象由本學程推薦或學生自行推薦之業者,唯若由學生自行洽得之實習對象,必須事先報經學位學程核准後,填具實習內容備忘錄(附件一),並徵得家長同意並簽章後,繳交學生資料卡(附件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二)實習時數：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完成實習。且在一至二個實習單位完成 160 小時(含)實習(可彈性累計),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學前的寒假結束前完成實習。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之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

(三)實習紀錄：

學生應確實填寫簽到記錄表(附件三),並交予實習單位督導人員核定實習時數。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之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

(四)實習保險：

若實習單位未提供保險福利,學生應於實習期間自行投保二百萬以上之意外險,投保憑證影本需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存查。

(五)其他：

學生如因故無法實習、實習時無法滿足上述規定者或實習機構突發狀況不克完成預定時數實習時,應由同學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報告,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效後再行處理或反應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三、實習機構：

與原住民族「健康休閒」或「文化產業」相關之行業為主,均得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列入推薦實習單位名單,學生得就推薦名單,向本學程提出申請;學生自行推薦之實習機構須由實習輔導老師審核、學程主任核可,始准允實習;不同之實習機構以不超過兩個為原則。

四、學程推薦之實習機構甄選方式：(僅做為參加實習分發排名用)

(一)成績計算方式：

1.專業證照：證照成績滿分為 100,須附影印本供審核。證照評分標準如下,

(1)甲、A、高級每一張以 50 分計算。

(2)乙、B、中、師級每一張以 30 分計算。

(3)丙、C、初、員級每一張以 10 分計算。

2.學業成績：在學各學期智育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

3.操性成績：在學各學期操性成績加總後除以在學學期總數。

(二)排名與分發規則：

1.在校期間總成績＝專業證照成績（50%）＋學業成績（30%）＋操性成績（20%）

2.排名規則：依據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申請前之總成績，依成績高低排序。(同分參酌順序為□專業證照□學業成績□操性成績)

3.分發規則：依據上述排名，依序進行實習單位志願選填作業。

(三)前述情事，成績保留期限最多為期一年。

五、實習輔導人員及職責：

(一)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為本校專任(專案)老師兼任實習輔導老師，原則上由各班導師擔任之，職責包括：

1. 規劃實習內容，並召開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計畫。
2.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3. 視導實習學生實習情況及參加實習討論會。
4. 定期巡迴輔導及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與具體回饋及指導。
6. 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7. 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心得，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

(二) 實習場所輔導老師

為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其職責包括：

1. 引導實習教師熟悉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
2. 介紹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3. 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
4. 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
5. 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
6. 協助實習授課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7. 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六、參加實習之本學程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 (一) 往返單位之交通、食宿、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 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 (三) 實習期間之請假，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
- (四) 完成學校及單位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

(五) 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附件四)。

(六) 由授課教師指導撰寫實習報告。

(七) 實習單位派定後，因故不克前往實習者，應於一週內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七、其他實習相關規定

(一) 為加強對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本學程設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平時巡迴輔導。

(二) 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時數、實習考核成績者，將依學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三) 凡至各單位實習，務必嚴格遵守該單位之規定，不得無故遲到、缺席或中途離開，以維護本校與本學程的良好聲譽，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四) 凡學生至各機關單位實習，遴選業界時應審慎選擇。須了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五)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檢討與改進。

(六) 因故無法在原單位繼續實習，必須在離開前十天通知實習單位，並向學程實習輔導老師報備；如擬選擇第二次實習對象後，須重新填寫學生資料卡，報經學程核可，始可前往實習並計算實習時數。

(七) 學生實習期滿時，應請實習機構填發「實習考核表」(如附件五)，並經該機構主管簽章及用(單位)印後，逕送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辦公室。

(八)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請逕與本學程或該班導師連繫協調解決之。
系辦公室電話：(08)7226141 轉 35801。

(九) 校外實習評分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 實習考核表佔 50%

2. 實習紀錄表佔 20%

3. 實習心得報告佔 30%。

(十)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寫作要點(詳如附件六)。

八、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九、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規範之。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實習協議書

_____ (以下稱甲方)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稱乙方),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基於共同推動專業實習之誠意,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實習人員:甲方同意提供實習工作及環境供乙方學生_____實習。

第二條、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條、實習目標:培養學生敬業樂群、負責勤奮態度及創新獨立思考,並藉實習機會,讓學生學習如何運用課程資源,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產業及健康休閒產業並實際操作,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拓展學生管理實務經驗,增進在社會上的競爭力,以奠定未來職業生涯發展之基礎。

第四條、終止實習: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或家庭等突發因素,得隨時終止合約。

(二)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若有違反,並經規勸仍無改善,致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之情形,則甲方可隨時終止合約,並即時通知乙方。

(三) 甲方同意實習學生所受待遇或其他事項已違反法律規定,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第五條、成績考核:

(一) 乙方學生應於報到當日將實習考核表連同回郵信封交給甲方實習部門主管,由甲方實習部門主管依乙方同學實習期間之表現評核,並於實習結束乙週內以掛號寄回乙方收執。

(二) 乙方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逐日交予甲方實習單位督導人員核定實習時數。

(三) 甲方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了解學生實習狀況。

第六條、其他條款:

(一) 甲方得為乙方學生提供保險。若甲方未提供,乙方學生應自行投保意外險。

(二) 除甲方提供外,乙方學生應自行負擔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等費用。

(三) 甲方得視乙方學生之工作表現與工作量,酌量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四) 甲方如需於例假日或夜間安排實習工作,應先取得乙方學生之同意,並給予臨時性報酬。

(五)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學生從事危險、違法或與實習目標無關之工作,工作場所安全狀況亦應符合法令規範。

(六) 其他甲乙雙方、甲方與乙方學生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 方:

乙 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
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負責人:

負責人:

地 址:

地址:900 屏東市林森路1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8)7226141 轉 358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校外實習內容備忘錄

實習學生資料	年級	年 班	學號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實習內容	實習目的				
	實習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之工作 場所	實習機構 名稱		實習部門	
		地址及 連絡電話		實習機構 輔導老師	
	實習工作或 操作內容				
	實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式：_____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安排交通 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應遵守之安 全內容或守 則					
簽 核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實習機構證明用章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姓名		學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血型 型
電子信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教育程度	校名	科系	起訖時間
專長興趣			
經歷 (曾任職務)			
精通語言			
證照			
備註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同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_（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實習期間本人子弟願意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若因不遵守機構規定或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章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本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加蓋監護人私章。

※實習生若有先天疾病者請自行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以便實習單位於實習期間進行相關照護工作，若未提供，相關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

校外實習學生資料卡

實習學生姓名: _____

學 號 :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連絡地址: _____

實習廠商名稱: _____

部門名稱: _____

部門主管: _____

實習單位指導員: _____

廠商電話: _____

廠商地址: _____

實習期間: 自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實習輔導老師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備

註

(附件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校外實習學生簽到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實習單位：_____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應到時間：上午____時____分 應退時間：下午____時____分

實習日期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實習時數	指導員簽名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實習學生簽名：

實習指導員簽名：

合計 小時

(附件四)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參考範例)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實習計畫：

一、實習目標：

二、實習時間：

三、預期執行內容、配合方向（或預計前往組室）：

四、預期成果(或效益)：

(附件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起迄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總時數	共 _____ 小時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部門	
評分項目	配分	得分	評語
學習態度與精神	10%		
環境熟識程度	10%		
工作內容熟識程度	10%		
積極態度	10%		
工作執行能力	10%		
人際關係	10%		
團隊精神	10%		
出勤情形	10%		
儀容與禮節	10%		
溝通技巧	10%		
總分	100%		
實習單位主管 綜合評語			
實習單位指導人 簽章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附件六)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

校外實習心得報告撰寫規定

- 一、 實習時數已達規定時數 160 小時，且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考核及格者，始可撰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
- 二、 若實習機構在一個以上者，由學生選擇其實習時間較長者（相同時，則自行選擇其一），做為撰寫報告之對象。
- 三、 實習心得報告撰寫須滿二千字以上，以電子檔與書面方式繳交。
- 四、 實習心得報告之撰寫應包含以下內容：
 1. 實習機構之介紹（含組織架構、軟硬體設施及作業流程）。
 2. 實習之工作內容（業務簡介、產品及行銷策略與工作流程等管理特色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3. 個人實習心得。
 4. 建議事項。
 5. 檢附 3~5 張照片(包含：實習生、實習機構之裝潢、正門、設施及與同事合照等)。
 6. 實習機構相關之書面資料。
- 五、 實習心得報告之格式應使用 A4 規格紙張，直式、由左至右、以橫式書寫、使用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距，並以電腦列印。
- 六、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之開學一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由實習輔導老師批閱。凡實習報告未滿 60 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專班
校外實習報告封面

範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
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校 外 實 習 心 得 報 告

實習單位：□□□□□

實習輔導教師：

實 習 學 生：

學 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